一六六〇(十六). 裁軍問題

大會，

歡迎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談判結果，雙方同意應達致普遍與徹底裁軍，且已同意裁軍談判所應遵循之原則，

察悉兩國政府願在一適當機關內恢復裁軍談判，但該機關之成員仍待兩者協議，

認爲兩主要當事國務須協議並接受一個談判機關，

鑒及兩國談判之成功已導致原則方面之協議，

一. 茲敦促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就談判機關之成員問題設法達成協議，務使彼等及世界上其餘國家咸能認爲滿意；

二. 希望此項談判立即開始並導致雙方同意之建議提交大會，

三. 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將此項談判結果在第十六屆會閉會前向大會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六四(十六). 裁軍問題

大會，

確信亟應採取一切措施，以制止核武器之繼續試驗並防止核武器之更廣散佈，

深知不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在此種措施之擬訂及實施工作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並負有重要之任務，

深信此等國家所採取之行動，可使各核國家就停止一切核試驗及防止核國家數目增加二事，較易達成協議，

察悉關於舉行調查之建議，其目的在於查明不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在何種情況下可能願作明確之承諾，不製造或以他種方法取得此種武器，並且拒絕將來在其領土內爲任何其他國家接受核武器，

一. 請祕書長儘早進行此種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報告裁軍委員會；

二. 請裁軍委員會參照此項報告，採取其認爲適當之進一步措施；

三. 促請各核國家對於本決議案之實施，予以最充分之合作與協助。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〇七〇次全體會議。

一六六五(十六).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六(十五)，

深信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即將增多，勢將擴大與加强軍備競賽，並加重避免戰爭及建立以法治爲基礎之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困難，

認爲需要附有視察與管制辦法之國際協定，使生產核武器之國家不將此種武器交由任何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使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不製造此種武器，

一. 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目前已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盡其最大努力，務求締結一國際協定，依其中規定核武器國家承允不將此種武器交由任何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不將製造此種武器所需之情報送交此等國家，又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承允不製造此種武器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此種武器之管制；

二. 請所有國家合作以求實現此項目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〇七〇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一(十六).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A

大會，

認識人類對促進外空和平使用之共同關切及在此重要方面加强國際合作之迫切需要，

相信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應限於造福人羣，加惠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